

公 示

根据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才住房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分配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审核，现将符合申购我县80套人才房的人员名单进行补充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，即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1日（含周末），公示期间接受群众监督举报。

举报电话:83667978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83602716（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）
32921218（县委人才发展局）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

2024年11月5日

序号	姓名	单位
1	黄爱珍	县六弓乡中心学校
2	张群	县人民医院